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60003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七條、第十條之二、第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及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範本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4951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配合主管機關106年4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3019號令，放寬非專業投資人買賣國外各類ETF，修正第六條之二規定。
- (二)刪除第七條第三項，就已開立其他帳戶之委託人依本條規定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時，應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委託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 (三)配合主管機關106年4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3019號令，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始得買賣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增訂第十條之二規定。
- (四)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第十四條，增訂以電子設備方式告知投資人須知及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規定。

(五)依主管機關106年2月20日證期(券)字第1050053160號函修訂，鑒於主管機關同意複委託課程上滿2次(相當於執業6年)得併入在職訓練辦理，配合修訂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增訂「但已參加二次以上者，不在此限。」等文字。

(六)依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二訂定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範本，並予以整併詳附件。

三、旨揭修正條文及風險預告書範本，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http://www.csa.org.tw/csadef.asp)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簡鴻文